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0號

聲 請 人 弘瑋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嘉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，並應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，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人應補正事項
1	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應具狀 <u>表明構成聲請人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</u> ，並提出聲請人之民國113年度資

(續上頁)

01

	產負債表，俾核算應徵收之聲請費後命補繳。「構成相對人之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？
2	提出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。
3	提出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